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引导社科基金有效使用，提高社科基金使用效益，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更好发挥社科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学术水平，繁荣“两”学术、构建社科高地。加快推进中原文脉工程实施，统筹推进“两”学术、构建“两”高地，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和学术自由相结合，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学术规范和学术引领并重，坚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支持具有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条 省委宣传部设立省社科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 负责申报项目的实施条件；

(四) 负责申报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申报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 负责申报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军事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情报学、图书情报学、农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点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品牌项目包括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的省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类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的教育类研究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研究领域和范围，并以其中至少两篇论文发表。

第二十四条 为处理突发事件或特殊需要，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高水平海归、社会影响大的优秀青年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骨干，广泛参与青年项目建设，促进青年社会科学界学术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三) 一般在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同时面向省外的项目除外）；

(五) 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按照规定的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

所属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立项证明。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有涂改、错别字、错填、漏填、字迹模糊、内容不清、格式不规范、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申报书内容或研究方法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申报书内容或研究方法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申报书内容或研究方法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申报书内容或研究方法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办根据申报书内容或研究方法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申报书内容或研究方法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性，对成果质量、学术成果的影响

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支持和社会。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结项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结项报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项目结项报告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结项报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项目结项报告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结项报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项目无法按期结项的，省社科办有权中止项目，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项目结项报告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结项报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项目结项报告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结项报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科研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三) 项目经费使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实质性研究活动的；

(四) 未能按期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的；

(五) 严重违反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报社科办

(一) 研究内容研究质量差的；

(二)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三)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自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办其他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省级社科办取消其申请资格，取消其项目立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级社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经费额度、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级社科项目。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社科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一)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按预算办法编报经费支出年度决算报表的；
- (四)提供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资料的；
- (五)违反规定，侵占、挪用经费总额的。

第五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省社科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弄虚作假的；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为专家：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的评审有关信息的；

(四)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五) 利用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或在评审活动中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